

关于对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55 号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被申请破产公告），1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以下简称投资公告），1 月 29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我部对以上公告事项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展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被申请破产公告显示，你公司 1 月 25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听证通知书》，申请人深圳市松禾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禾智能”）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18 年 9 月，松禾智能通过深圳市前海股权交易中心以现金方式认购深圳市前海融易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易行）发行的可转债产品，认购总价款为 2000 万人民币，你公司作为担保人出具担保函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融易行未能偿还到期债务本金及利息，松禾智能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1）请说明针对此破产清算申请事项你公司拟采取的消除影响的具体措施。

(2) 请逐一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对融易行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担保事项及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历史审议程序、担保债务情况、担保开始日期、是否承担担保责任、是否已涉及诉讼及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新增其他债权人申请对公司破产清算的风险。

(3) 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向控股股东腾邦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融易行 100% 股权，对融易行的担保性质由对子公司担保变更为对控股股东担保，请说明出售股权时是否对以上担保责任的存续情况进行协议安排或履行审议程序。

(4) 请说明截至回函日融易行股权交割的具体进展。

2. 被申请破产公告显示，你公司 1 月 25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另一份《听证通知书》，申请人赵文娟申请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腾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旅游）进行破产清算。赵文娟与腾邦旅游因劳动合同关系诉至法院，法院判决认定腾邦旅游欠赵文娟 3.31 万元，经法院穷尽执行措施后未发现腾邦旅游可供被执行财产，赵文娟申请对腾邦旅游进行破产清算。腾邦旅游为你公司旅游板块控股子公司，请说明腾邦旅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资产情况，你公司针对此破产清算申请事项拟采取的消除影响的具体措施。

3. 投资公告显示，你公司拟与湖南省麦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穗文化）、安徽老凤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凤皇）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直播带货、电子商务以及相关经营事项等业务。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13,500 万元。

(1)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你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8,527 万元, 近期披露公告显示, 你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账面余额合计 1,283 万元, 你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中金融机构债务金额合计约 27.84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目前账面资金情况, 明确说明本次拟参与设立合资公司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时间安排, 你公司是否具备出资实力。

(2) 请补充披露本次参股设立合资公司的具体目的, 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协议或意向安排, 出资后是否存在因你公司债务纠纷导致合资公司股权被冻结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决策是否足够谨慎, 请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

(3) 请补充披露合资方麦穗文化及老凤皇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结合尽职调查情况、两名合资方在直播带货、电子商务方面的经营历史及资金实力, 说明合资公司是否存在运营可行性。

(4) 麦穗文化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 负责合资公司的实际运营, 其承诺合资公司在 2021 至 2023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0 万元、15,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如完成业绩, 公司应按不低于 10 倍 PE 估值之价格一次性或分期收购合资方股权, 协议未约定未完成业绩的对赌安排。请结合公司尽职调查情况, 说明以上业绩承诺是否具备可实现性, 设置高额业绩承诺是否仅为配合股价炒作, 协议安排未约定业绩未达标对赌安排的合理性, 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

(5) 请函询并核实两名合作方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协议或意向安排。

(6) 请补充披露合资公司章程全文，并就其内容与合作协议不一致内容进行解释说明。

4. 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亏损 93,000.00 万元 - 120,900.00 万元，预计对应收款项及长期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9 亿元，计提的利息支出及罚息支出约 3.7 亿元。

(1) 请说明对应收款项及长期投资计提的减值的项目明细，计提比例、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发生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2) 请说明计提利息及罚息的具体明细，是否存在明确计提依据。

(3) 请补充披露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的情况，说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预告的业绩方面是否存在分歧及分歧所在。

5. 你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截至目前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影响尚未消除，请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会计师是否已进场开始工作，是否存在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无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的风险。

6. 近期，我部收到多次投诉，称你公司至今未向相关员工支付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款项，请说明以上回购事项具体进展，尚未支付回购款的原因，涉及的员工人数及回购金额，是否已有明确解决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2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2 月 1 日